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24號

原告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會承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答允照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5,168,000元(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,800萬元，及其中2,800萬元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狀前1日即114年8月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共7,168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7,99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27,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